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8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鄧委員惟中、郭委員文忠(公假)、孫委員雅麗(公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處長炳煌、
羅處長金賢(鄭副處長明宗代)、王處長德威、陳處長崇樹、
黃處長金益(陳專門委員金霜代)、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
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陳副處長永華代)、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88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由：傳播政策白皮書（草案）報告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為因應視聽傳播之技術演進，適時調整相關治理架構以驅動數位經濟發展，並面對未來傳播產業發展及政策對應，本會爰成立「傳播政策綠皮書工作小組」研擬相關傳播政策，案經第 81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匯流時代傳播政策諮詢文件(綠皮書)」，並廣續辦理公開意見諮詢。
- 二、完成公開意見諮詢蒐集彙整後，綜合規劃處持續進行各界意見研析，前揭工作小組亦就各項重大傳播議題之後續研修推動方向與立法準備，啟動傳播政策白皮書之撰擬。
- 三、復經該處召開多次工作小組會議、舉辦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彙整相關業管處意見後，提出初稿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

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7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20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申請換發原住民族電視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案，續行審議。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台灣佳光電訊、大屯、中投、佳聯、北港及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頻道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 二、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永安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向本會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案經第 695 次分組委員會議及第 85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續行審議。另，台灣佳光電訊、大屯、中投、佳聯及北港等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同年 3 月 28 日向本會申請同類案件變更，案經第 70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請平臺事業管理處將該等案件併同上揭新永安公司申請案，整理研析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 三、該處爰邀請新永安公司及臺南市政府，併同相關頻道變更申請案之前揭台灣佳光電訊等 5 家公司，及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政府等召開移動頻位溝通會議，經多次協調後，新永安公司於同年 11 月 26 日撤回前揭申請案。該處於彙整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台灣佳光電訊、大屯有線電視、中投有線電視、佳聯有線電視及北港有線電視等 5 家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頻道變更。

捌、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